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1〕160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 启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3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的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资格及其配套的科研启动费数额由学校人事处确定，科研启动费的使用由学校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科研启动费的申请

第三条 与学校签订博士引进协议的教师需在 30 日内申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教师向科技处提交，属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教师向社会科学处提交，经相关专家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科研启动费。无论教师是否按时申请，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验收时间节点仍以教师与学校签订博士引进协议之日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开始计算。

第四条 申请的项目应当对社会、经济以及学科发展具有较好的效益和较高的价值。申请项目应当体现系统性、创新性、前瞻性、学术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并附有详尽合理的经费预算计划，并在提交项目申请书后，将项目的分年度经费预算提交至教师学科归属所在学院科研主任处。

第五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学校教师申请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专长认真选题，填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人所在的学院（部）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按照学科类别报学校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

（三）学校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对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备案。

第七条 学校鼓励申请人组成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各学院（部）应当积极协助申请人组建项目研究团队。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应当是学校正式在册教职工，校外单位参研人员不得超过课题组总人数的 20%。

第三章 科研启动费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启动费按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按题立户，专款专用。本项经费不计入岗位考核的科研到款。

第九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于项目负责人的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完成或者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除本办法规定的以外，按照学校引进教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业务费、试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其中工科类仪器设备费不低于科研启动费的 20%，仪器设备购置由所在实验室和学院（部）签署意见；文理类所购设备、图书及有关资料费用不低于 20%。鼓励参与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学术交流费不低于 20%；劳务费、招待费不得在项目中列支。

第四章 项目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 自签订博士引进协议之日后的第一个自然年起，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突出科研和学术贡献或业绩绩点达到 100 点且岗位考核合格的博士教师，可申请项目验收，学校鼓励提前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以服务学科建设为依据，完成以下任意一条，均认定为取得突出科研和学术贡献。

（一）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主持申报并获得直接经费不

低于 20 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资助，或者获得直接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重大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重点项目等）资助（以项目批文为准）。

（二）以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三）以学校为第 1 署名单位、第 1 作者身份，自然科学类在 Science 或 Nature 期刊，社会科学类在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论文被 ESI 前 1% 高被引收录。

第十三条 业绩绩点以服务学科建设为依据，项目验收方法以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博士引进协议的内容为准，并按照下列办法进行业绩绩点计算：

（一）以主持人身份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子课题，理工科到账经费每 0.5 万元计 1 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每 0.2 万元计 1 点。

(二)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成功申请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和厅级纵向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每1万元计1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每0.3万元计1点。

(三)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签订本学科领域的横向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每2万元计1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0.5万元计1点。

(四)以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省级政府奖励(省部级奖励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依次取前3个等级奖项)或者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等级奖项(以科技部当年登记审批名单为准),个人排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计50点。

(五)以第1完成人身份且以学校为第1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科技进步奖(含科技著作类)一等奖,计10点,二等奖计2点;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科技进步奖同时申报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含教育厅、协会和专家所有提名渠道)并受理通过的项目(以河南科技网受理通知为准,请个人及时保留相关文件)计20点。

(六)以第1作者身份且以学校为第1单位,出版专著或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编著1部(10万字以上),计10点(限1部)。

(七)以学校为专利权人且为本学科领域成果,以第1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未经转让,计10点;转

让且转让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每 1 万元，计 1 点。

（八）以第 1 完成人身份且以学校为第 1 完成单位完成编制的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计 50 点，行业标准计 20 点。

（九）以学校为第 1 署名单位、第 1 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所在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本学科成果，按附件 1 标准计点。

（十）智库成果及认定形式按附件 2 标准计点。

第十四条 验收内容为在科研启动费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时间节点是科研启动费签订之日至学院验收上年度 12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包括：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论文、论著发表与出版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科研获奖情况；利用资助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情况；科研启动费的使用与效果等。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教师在资助期满后，填写学校要求的表格，提供相关资料，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领导审查签字并盖章后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二）各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并需通知学校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员到场协助验收工作的进行。

（三）教师对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按验收内容要

求逐条向验收专家组进行汇报。

（四）专家组对资助教师取得的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提出质询。

（五）专家组评议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验收通过和不通过。

（六）各学院在验收结束 5 日内将验收材料及验收结论报学校科技处。

（七）学校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各学院每年 4 月底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资助期满教师的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到期未达到验收条件或者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教师最多可以申请延期 1 年，延期期间产生的一切科研成果为学校所有，且不得充抵现聘工作岗位的岗位工作量。

因学校公派外出从事挂职锻炼、扶贫、借调等工作（不含出国和进修）延误项目研究的教师，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扣除外派工作时间后，顺延验收年限。

到期不申请项目验收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对全校科研启动费资助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将验收结论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教师按照教师与学校签

订的博士引进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按照本办法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其中自然科学领域的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术论文计点标准（点/篇）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计点标准
SCI 一区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A 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 A 类;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0
SCI 二区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B 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 B 类; 新华文摘摘要 1/2 以上或 1500 字以上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头版专论	20
SCI 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EI 收录期刊论文 (不包括发表在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中国社会科学报专版刊登; CSSCI 期刊收录论文 (不含扩展版)	1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 期刊论文		5
<p>注: ①上述期刊均不计增刊。 ②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 ③SCI 分区以当年中科院《JCR》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 收录论文和高被引论文需提供法定检索机构证明原件。 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以最新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p>		

附件 2

智库成果计点标准（点/篇）

成果类型	具体分类	计点标准
直接进入决策咨询使用的成果（进入使用以颁布正式法规、制度、文件为准）	中央级	100
	省部级	50
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现任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需有编码，不含圈阅、转阅）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	100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委员批示	70
	被省委书记省长、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部长（主任）批示	30
	省委常委、副省长、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批示	10
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小组委托（以正式委托函为准）的调研报告	中央级	100
	省部级	30
自选的研究报告在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小组连续发行的咨询性内刊发表	中央级	30
	省部级	10
注： ①智库成果认定范围应当是我校教职工取得的智库成果，若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②智库成果认定的依据和程序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华水政〔2019〕153号）为准。		

